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042
5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4月21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根据1950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司令部，转达联合国司令部关于1980年12月16日至1981年2月16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请将这封信连同所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珍妮·柯克帕特里克(签名)

附 件

联合国军司令部

关于1980年12月16日至

1981年12月16日期间

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1. 背景

联合国军司令部是遵照1950年7月7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S/1588)设立的。安理会在该决议内建议为联合国驻朝鲜的军队设立联合司令部,由美国指挥,并请美国“将联合司令部所采行动斟酌向安全理事会具报”。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签署了1953年7月27日的朝鲜停战协定。根据停战协定第十七款的规定,司令部的继任司令负责遵守并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履行停战协定规定的职能和义务,其中包括参加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人民军/志愿军)一方明显违反停战协定,继续对联合国军司令部和韩国的武装部队采取敌对行动。本报告列述1980年12月16日至1981年12月16日期间人民军/志愿军方面违反停战协定的重大事件。联合国军司令部给安全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S/14499)是在1981年7月28日提出的。

2. 订战的结构和程序

朝鲜订战协定的宗旨是保证“完全订止敌对各方一切武装部队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动,直到达成最后的和平解决办法为止”。“敌对”部队包括双方的所有陆、海、空单位。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代表向联合司令部提供部队的国家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签署了订战协定。人民军司令和志愿军司令代表人民军/志愿军方面签署了订战协定。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按照停战协定在朝鲜设立的军事停战委员会的目的，是“监督这项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商谈来解决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委员会是一个国际性联合组织，由10名成员组成，5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另5名是人民军/志愿军方面的高级军官。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指派的成员为美国1名、大韩民国2名、联合王国1名，还有1名则由在联合国军司令部仍有代表的四个其他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菲律宾和泰国）轮流担任。经任何一方请求，军事停战委员会就在非军事区内一般称为板门店的共同警备区举行会议。为协助军事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停战协定规定设立了一个共同秘书处，经由电话在双方的联合值日官之间维持24小时联系。联合值日官也每天会晤，担任敌对双方之间的基本通信渠道。

自签署停战协定以来，委员会共举行了408次全体会议，秘书处共举行了464次会议。停战协定授权军事停战委员会或任何一方的高级成员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但是，自1967年4月以来，人民军/志愿军方面拒绝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的联合调查，阻碍了委员会的这项工作。在1981年11月9日举行的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08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高级成员再次建议停战协定双方组成联合视察小组，以便对涉及双方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以查明事实真相。联合国军司令部高级成员说，这样一种积极行动将减少紧张和促进和平。但是人民军/志愿军一方对联合国军司令部这一建设性提议没有作出反应。

(b)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根据停战协定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各派一人的四名成员组成。这个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就非军事区以外与停战有关的事态发展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调查，并将所得结果向军事停战委员会报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每星期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举行例会，讨论和评价军事停战委员会双方提出的报告。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的顽固不化态度使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大为削减，但它确实能够发挥非常有价值的稳定作用，以及提供一个间接联系的途径。

(c) 大韩民国的作用

朝鲜停战协定的一个特征是，没有任何国家是协定的签署国。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总司令代表由联合国16个会员国和大韩民国派遣的军事部队组成的联合司令部签署了停战协定。停战谈判期间和谈判以后，大韩民国政府曾经保证遵守停战协定。负责维持非军事区内联合国军司令部地区安全和秩序的“民警”大多数由大韩民国提供。大韩民国的部队自从停战协定于1953年缔结以来即遵守其中规定，这些年来，大韩民国始终派有高级军官在军事停战委员会服务。

3.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

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是用来讨论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和与停战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些会议以及双方之间的24小时电话联系起着防止因估计错误而使冲突事件升级的作用。委员会是一个宝贵的通信工具，这一点可从双方不断利用委员会得到证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停战委员会曾举行四次会议和二次秘书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委员会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提出证据，抗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次由非军事区入侵事件和一次未经挑衅用地对空火箭向国际空域中无武装的联合国司令部侦察机攻击。（本报告附件说明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停战协定的详情。）另外两次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是为讨论两次违反停战协定的一般事件的指控而召开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通过两次秘书会议，归还了朝鲜冲突时期被杀的两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士兵的遗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违反停战事件超过 3,680 次。这些指控都迅速以电话通知或在共同警卫区的联合值日官会议上提出，以便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停止正在进行的违反停战行为的机会，或进行及时的调查和采取纠正措施。

4. 结 论

28年来，军事停战委员会一直是减轻紧张局势、预防误会、和避免在朝鲜重新爆发战争的主要机构。同时，双方还有效地利用委员会便利就一些微妙问题进行谈判，例如遣返落入对方手中的军事人员和非军事人员。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履行停战协定和1950年7月7日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直到直接有关各方为朝鲜境内的和平达成更持久的安排为止。

附录 A

军事停战委员会讨论的主要事件（1980年12月16日至1981年12月16日）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大韩民国的武装渗透

1981年6月29日，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士兵在非军事区南边界线南方450米的临津江中看见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渗透者。接着对最初发现渗透者地点的南方、东南方和东方沿临津江展开了紧张的搜索行动。搜索队在距离看见渗透者的地点以南2100米的江边发现了一套潜水衣和一个500厘米远摄镜头（编号为22592）。由于发现这个证据，因此扩大了搜索行动，更多的部队进入警戒状态。发现这些装备的地点以南大约12平方公里的地区被划为警戒区，所有可能逃逸的途径均在监视之下。这项搜索行动继续了两天半。1981年7月2日，搜索队在搜索地区发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手榴弹残片。这种手榴弹和1979年10月5日渗透到大韩民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人员携带的完全一样。（1979年10月事件的物证曾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397次会议上展示。）搜索队还在最初看见渗透者的地点下游大约500米处的临津江底发现了一双蛙鞋。最后，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士兵于1981年7月4日在一个小渔村附近看见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装渗透者，该渔村位于最初发现他的地点以南6.5公里处。该武装渗透者在受到查问时，即向联合国军司令部搜索队开枪，击伤两名联合国司令部士兵，他在接下去的枪战中被打死。发现的武器和装备包括：一支卡宾枪（编号为807623）；一架35厘米照相机（编号为329678），14卷底片；一台无线电收报机；一台无线电发报机，2个晶体和供特定频率使用的预先制好的天线；两本密码本和两张密码单；一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绘制的地图，范围1,600平方公里，包含从非军事区向西南流入汉江的整条临津江的长度。该武装渗透者的尸体以及所发现的装备明确表明他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遣的。联合

国军司令部于1981年7月17日召开了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06次会议，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停战协定》第6款、第12款和第17款，派遣一名武装人员渗透大韩民国，并对联合国军司令部防卫部队进行敌对行为。联合国军司令部首席委员在会议桌上展示了枪战后检获的装备，以证明他的指控。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用飞弹袭击在国际空域飞行的SR-71型飞机

1981年8月2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一架执行例行任务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无武装的SR-71型飞机射击，从朝鲜西海岸积大里附近发射了一枚地对空飞弹。很明显，该架SR-71型飞机在联合国军司令部控制的西海五个群岛南方甚远的国际空域飞行。在该SR-71型飞机飞行期间它绝未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空。SR-71型飞机的驾驶员清楚地看到飞机下面有一道飞弹白云尾流升起。约30秒钟以后，他们看到飞弹在飞机西方上空爆炸。从联合国军司令部得到的精确资料和附近没有任何其他飞机这些清楚的事实来看，毫无疑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飞弹是故意射向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飞机的。联合国部队总司令员指示联合国军司令部首席委员召开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07次会议，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在国际空域飞行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无武装飞机进行的预谋的、未经挑衅的攻击。联合国军司令部首席委员在会议上警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此后联合国军司令部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飞机及飞行员的安全，使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这种敌对行动的威胁。